

# 富里鄉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經濟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成立自治組織，並加入為會員。

市場未成立自治組織者，由本所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

籌備委員會應擬訂自治組織章程草案，並於組成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由主席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

籌備委員會主席應於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籌備委員會主席不為或不能召開前項大會時，應由籌備委員互推一人召開之。

第一次會員大會應選任自治組織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

第三條之一 攤（鋪）位使用人應加入自治會為會員，始得營業，並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會管理費。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取消會員資格並終止契約：

一、擅自將攤（鋪）位轉讓或轉租或分租者。

二、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及自治會管理費期限達二個月者。

三、違反政府管理規定，經廢止承租權者。

四、拒絕履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情節重大者。

第四條 自治組織應訂定章程。

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會址。
- 四、任務。
- 五、組織。
- 六、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會長、副會長、幹部及代表之名額、任期、職權、選任及解任方式。
- 九、會議及議決方式。
- 十、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經費及會計。
- 十一、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

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依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決議方式議決通過後，送建設科核定。

第五條 自治組織應受建設科及市場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監督，執行下列事項：

-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七、其他建設科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依自治組織章程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並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

第七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一、死亡。

二、契約終止或屆期未再續約。

三、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變更使用人名義。

第八條 自治組織代表（以下簡稱代表）由會員於會員大會選舉之，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鋪）位數分配並應為奇數。市場攤（鋪）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置代表五人至七人，每增加十五攤得增置代表一人至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代表中臨時攤（鋪）位之人數不得超過固定攤（鋪）位人數之三分之一。

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

補選之。但自治組織章程規定應補選之出缺比率低於二分之一者，從其規定。

前項補選代表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組織選任代表後應檢具代表名冊、簡歷送本所備查。

改選時，亦同。

第九條 自治組織之會長、副會長、總務、財務及監察等幹部，由代表互推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之。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自治組織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經會員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幹部及代表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自治組織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一定期間內停職或罷免之。

第十一條 自治組織會長每年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均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臨時會員大會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時，會長應召集之。

會員大會之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代表之停職或罷免。

三、重大財物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治組織會長每三個月應召開代表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代表會，均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臨時代表會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時，會長應召集之。  
代表會之決議，應有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

代表應親自出席代表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三條 自治組織會長不為召集或因故不能召集前二條會議時，由副會長召集之；自治組織未置副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一 自治組織未依本辦法規定召開相關會議時，經本所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由本所指定自治組織幹部、代表或會員一人召集之。

第十四條 自治組織各種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會議紀錄人分別簽署，於會後十五日內送本所備查。

第十五條 自治組織管理費之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以自治組織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按會計年度製表，提經會員大會審核通過後送本所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